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向公司无偿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 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 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关联方。国创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公 司关联董事王昕、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 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 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庆寿	21000 万元	70%	
	高 涛	6000 万元	20%	
	郝立群	3000 万元	1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创集团持有公司27.7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3、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总资产 867,724.08 万元,总负债 580,970.85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86,959.13 万元,净利润 -74,690.04 万元(未经审计)。
 - 4、经查询,国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国创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国创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借款利率: 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 年利率为 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创集团对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 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377.81 万元 (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其中包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创集团对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无偿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